

2. 決賽地點：437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中山路一段 1158 巷 46 號 大甲紫竹寺
3. 參加決賽者請依規定時間提前半小時報到參賽，請自備書法用具(含墊布)，比賽用紙由比賽單位提供。
4. 內容與規格：現場公佈書寫內容，書寫格式與初賽相同。

六、評審及獎勵：

- (一)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遴聘書法專家若干名擔任評審委員。
- (二)獎勵方式：決選各組取前三名(各一名)及佳作數名。

單位：元(台幣)

組別	第一名(1人)	第二名(1人)	第三名(1人)
國小組	3,000.	2,000.	1,000.
國中組	4,000.	2,000.	1,000.
高中組	5,000.	3,000.	2,000.
大專組	6,000.	4,000.	3,000.
社會組	10,000.	7,000.	5,000.

說明：列為佳作者，均發給獎狀一只，以資鼓勵。

頒獎：

\*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六)上午 11:00

\*前三名得獎者，請攜帶相關證件親自領獎，如不克前來，請以委託書辦理

\*日期如有調整，另行通知得獎人

七、附則：

- (一)凡參加比賽之初、決賽作品均不退件，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- (二)參賽者即認同本辦法各項規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(三)本活動簡章及比賽相關資訊，請逕至本寺網站瀏覽下載或電話洽詢

財團法人台中市中原大甲紫竹寺

住址：437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中山路一段 1158 巷 46 號

電話：04-26866188

傳真：04-26866303

網址：<http://www.437.org.tw>

E-mail:shichiku@yahoo.com.tw

- (四)決賽成績將於 11/30 公佈於本寺網站，並於 12/5 寄發頒獎通知。

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定之。